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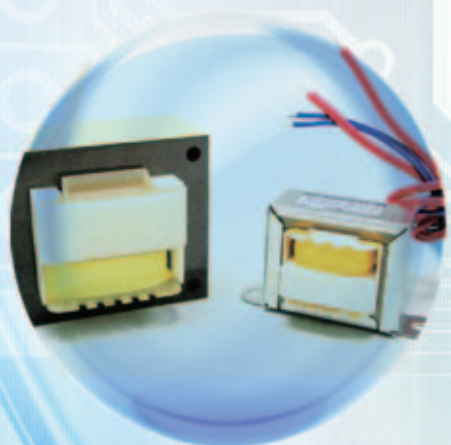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鍾天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鍾志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鄧仕和先生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主要是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河源市。所有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尤其是本集團的旗艦產品之一環形變壓器）具有最高的利潤率，約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額的50.9%（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3.4%）。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量百分比分別約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額的約2.8%（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及46.3%（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2.0%）。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的經營業績繼續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客戶於不明朗經濟狀況下在下達訂單時較為謹慎和保守。

於本年度初，本集團已建立新的銷售團隊專注於透過互聯網銷售本集團產品。此支規模較小的銷售團隊亦在處理本集團產品的網上廣告及宣傳以及回答客戶查詢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回顧期間，儘管網上銷售的收入貢獻仍僅佔銷售總額的小部份，但現有及潛在客戶均對本集團的網上銷售服務給予不俗評價。

於回顧期間，新開發的中低等功率功放板、100瓦電源板的銷售按合理及預期之內之步伐逐步增長。

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加強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攻勢。已就開發及生產電抗器購入新設備。樣品已發送至感興趣的客戶以供測試。本集團內部的開發工程師已作跟進，務求繼續改進及提升該等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2.3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28.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現有客戶在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非常謹慎及保守。由於業務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下滑，客戶每次往往會延遲訂單及減少採購量。儘管經濟放緩，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現有客戶流失的情況。銷售成本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4.8百萬港元減少約29.8百萬港元或28.4%，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及從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持續貶值中獲利，其令本集團生產成本減少。此外，全球銅價下跌亦導致銷售成本減少，而銅是生產本集團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的主要原材料。由於銷量減少，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5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29.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儘管經濟放緩，本集團仍能將利潤率維持在20%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這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降低，尤其是由於銅價下跌而節省了原材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堅定維持售價的策略，加上於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貶值所致。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運輸公司就本集團商品在轉運中受損而支付的賠償約300,000港元以及收到河源市當局就表揚本集團於河源市發展及生產新產品之成就所給予約200,000港元之獎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2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3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活動中產生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5.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廣新產品的廣告費用增加、新開發產品的樣品費用增加以及貨品配送的運輸及包裝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增聘高級職員。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59.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特別於二零一五年度）支付大部份上市費用而餘款3.2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第一季度支付。

融資成本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30.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能夠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銀行借款及保理服務減少。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或44.4%，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應課稅利潤減少，導致已付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3.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4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董事預期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產品的市場將保持穩定。除推廣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所籌劃的新變壓器、電源開關產品及電抗器。本團將通過參加貿易展覽會致力吸納更多客戶，並通過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和要求而改進和提升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會提升其產能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創造可持續的回報及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6年8月8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所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市況運用。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以來，董事已持續審閱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運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2.3百萬港元於開發及發佈新產品、約300,000港元於鞏固客戶關係及拓寬客戶群及推廣現有產品，以及約100,000港元於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660	46,514	94,256	132,325
銷售成本		(24,741)	(37,030)	(74,968)	(104,832)
毛利		5,919	9,484	19,288	27,493
其他收入	4	301	278	995	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	346	248	(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9)	(1,198)	(3,701)	(3,536)
行政開支		(4,920)	(5,137)	(15,605)	(14,559)
其他開支	5	-	(930)	(3,168)	(7,879)
融資成本	6	(226)	(295)	(868)	(1,3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76)	2,548	(2,811)	434
所得稅開支	8	(215)	(463)	(1,032)	(1,821)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91)	2,085	(3,843)	(1,3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0.02)	1.49	(2.04)	(0.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000	44,136	(110)	47,0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1,387)	-	(1,387)
於2015年9月30日	-	-	3,000	42,749	(110)	45,639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	3,000	43,607	(110)	46,497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 股份(附註b)	1,400	(1,400)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0	32,400	-	-	-	3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27)	-	-	-	(6,0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3,843)	(66)	(3,909)
於2016年9月30日	2,000	24,973	3,000	39,764	(176)	69,561

附註：

- 特別儲備指僑洋實業有限公司於被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收購日期的股份面值，根據重組有關代價以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32,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則撥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2月2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電源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美元（「美元」），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是港元（「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較易監控本集團的業績。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6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本集團出售商品予外部客戶而已收取或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價值，並減去折扣。於申報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來自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為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了根據與附註2所載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呈列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壓器銷售	16,527	21,225	47,965	57,372
開關電源銷售	617	1,685	2,680	6,075
電子零部件銷售	13,516	23,604	43,611	68,878
	30,660	46,514	94,256	132,325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170	10,472	19,871	36,192	1,659	644
中國	10,414	8,560	31,274	30,399	6,959	7,705
歐洲	6,798	11,466	22,054	35,819	-	-
美國	4,893	6,682	13,008	16,251	-	-
其他	4,385	9,334	8,049	13,664	-	-
	30,660	46,514	94,256	132,325	8,618	8,3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廢料銷售	78	265	439	415
銀行利息收入	7	13	35	57
運輸公司賠償	104	-	31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28	-
政府獎勵	112	-	182	-
	301	278	995	472

5. 其他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上市之專業費用	-	930	3,168	7,879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26	295	868	1,3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	668	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92	1,050	1,868	2,393
存貨銷售成本	23,142	38,514	71,862	104,281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金	621	834	2,080	2,318
研發開支	785	208	2,748	514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2	258	901	785
— 退休福利供款	13	12	34	35
	345	270	935	820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6,845	8,186	20,747	22,943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479	817	1,592	2,941
	7,324	9,003	22,339	25,884
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69	9,273	23,274	26,7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5	383	894	8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0	138	928
	215	463	1,032	1,821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391)	2,085	(3,834)	(1,38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140,000,000	188,131,868	140,000,000

附註：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該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約188,131,868股(2015年：1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經考慮根據本集團重組及在聯交所配售而進行的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

用作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普通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Cyber Good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好倉)	100%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由本公司註銷，且於2016年9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契據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2016年9月30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講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